

美宗教自由委员会专员吁中共释放“诉江”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就中国大陆局部地区相继出现控告江泽民（简称“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被警察骚扰、绑架和逮捕事件，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USCIRF）的东亚政策高级分析专员缪弗德女士（Tina Mufford）2016年6月1日接受媒体采访表示，中共这样的法外抓捕行为是根本不合理的，被关押的“诉江”法轮功学员应该获得释放。

中共绑架逮捕“诉江”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是非法的

对于中国大陆出现逾二十万法轮功学员及其亲属控告江泽民的浪潮，缪弗德女士表示：“这样的法律控告行为实在是一种标志……这些人因信仰而被迫害得太久、太久。”

“长期以来，中共迫害宗教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法外的拘留、酷刑折磨、性暴力、精神病实验和强摘器官。每一宗迫害都是一场悲剧，也是对人类尊严的嘲弄。”

缪弗德女士呼吁中共释放因控告江泽民而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法轮功学员）应该被释放。他们的被关押是没有依据的，他们只是在表达自己的信仰的权利，他们有权这样做。”



▲ 自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于2015年5月底掀起一波控告前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大潮以来，至今已有20万人以具名方式刑事控告江泽民。图为2015年7月香港大游行中的巨型标语。

【背景】大陆局部地区“诉江”法轮功学员遭绑架、非法逮捕

2015年5月，中共当局出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新规定。从2015年5月开始至今，有超过二十万的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实名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告上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这些控

告人或者他们的亲人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中遭受严重迫害，甚至致残、致死。

据明慧网报道，目前大量法轮功学员递交的起诉书已经收到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的妥收回复。不过，大陆局部地区持续发生了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骚扰、绑架、逮捕、判刑事件。例如，在过去七个月中，辽宁省朝阳市至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因为依法控告江泽民被非法判刑，刑期最长达12年，至今仍有五十多人面临非法庭审。

当前，中国大陆一些警察仍在执行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指令，殊不知其完全违反了《宪法》。2016年3月1日，中共公安部公布实施一项新规定，对公安执法造成的冤假错案将进行终身追究。参照该规定，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大陆众律师为控告江泽民做准备

日前，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称，江泽民发起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完

全没有法律依据，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21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郑恩宠律师表示，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控告江泽民的准备，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

找到人生方向

【明慧网】陈春豪是台湾大学电子研究所的博士，目前在一家外商公司工作，他和妻子婉祯、妻弟李健豪，都是法轮功修炼者。

陈春豪从小就对生命充满好奇与疑惑，2000年刚升大四那年，他从电视上看到台北知名教授修炼法轮功的故事，于是到书局买回《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著作）拜读。看完这本书，他豁然开朗。“这是教人向善、向上的绝好功法，这就是我要的。”他从此成为法轮功修炼者。

陈春豪说：“以前不顺心就容易态度不好，修炼之后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待人处事，有了不一样的境界，遇事不计较得失，尽心尽力，结果在课业上得心应手，得到教授的肯定。”

陈春豪的妻弟李健豪是企管硕士，他在2002年读了《转法轮》一书，他说：“我明白了生命的真谛，每天的生活、工作都很踏实。”

比健豪年长不到一岁的姐姐婉祯，向来认为修炼是老人家的“专利”，当时她实在好奇，年纪轻轻的弟弟



■陈春豪博士（右二）和妻子与两个儿子，同妻弟李健豪（左一）于2016年5月参加庆祝法轮功传世24周年活动。

为何那么虔诚地学炼法轮功。就在弟弟修炼半年之后，看到弟弟的身心健康的改变，当时正在大学就读的婉祯才知道自己观念有误，于是也开始修炼法轮功。

如今一家人找到了人生方向，他们希望世人了解真相，体验修炼“真、善、忍”的美好。◇

忍让带来的神奇变化

【明慧网】我在市场卖熟肉制品。我旁边的商贩雇了一个卖货员，我叫她张姐。没想到，她一来就和我捣乱。

顾客到我这儿来买肉，正要付钱，张姐拿着一块肉举到顾客面前说：“别买她的，我的比她的好。”顾客走了，连她的也没买。我每天都剩很多的货，晚上躺在床上，心里憋屈得直掉眼泪。

一天早上，我想：我是修炼“真、善、忍”的，不能记恨她，不能跟她计较，否则我就不算是个真正的法轮功修炼人。

我来到市场，刚摆上货品，就有个青年来买，张姐又过来说：“小伙子你买我的吧，我的比她的瘦。”我笑着说：“你就买她的吧，我不会在意的，现在谁不想吃块瘦肉。”可是小伙说：“我就要你的。”张姐拿着肉很不好意思地走了。

从这以后，我的买卖兴隆得了不得。有一天，张姐看到我的200

斤货都卖完了，她只拿了20斤货却一点没卖，气得拿起菜刀向案板上狠剁了两下，眼泪都要掉下来了。我说：“我帮你把肉卖一卖！”她马上把肉全都压在我的货上。我很快帮她卖完了，把钱递给她：“你点点对不对？”张姐一把抓过去扔进钱箱说：“点什么点，完全相信你，真找不到你这样的人。”

第二天，张姐跟我说：“我一宿没睡，前后想想，过去都是我的错，我要向你学习。”此后，她的买卖有了起色，有时一天能卖七十多斤，她高兴得手舞足蹈，象个小孩子一样。

一天，有个老汉到张姐那买肉，给了五十元没等找钱就走了，之后又回来找，张姐马上把钱还给顾客。她对我说：“照以前的我肯定不会还钱，可是一想到你，就觉得自己不对头，天地良心，赶紧还给人家吧。”张姐变了，我真为她高兴。◇（文/赵梅）

整个中医院轰动了

【明慧网】4月初，93岁的父亲在马路被车撞成粉碎性骨折送入市中医院，出现多种并发症，不能上手术台，医院让抬回家准备后事。

家人认为这个关可能过不去了，把在外地的亲人都叫了回来，一边做好了后事的准备，一边放法轮功师父的讲课录音给他听，希望奇迹发生。

父亲199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一路走来经过三次大难。这是第三次。

奇迹真的出现了，三天后父亲又活过来了，能吃东西也没发现医生告诫的腹胀、腹痛，神智也清醒了。最为神奇的是，一个93岁的老人，多处骨折，一大堆问题，医生说正常年轻人不手术都要一个月才能下床，三个月才能自由走动。父亲回家三天就下地走路了。

三天后，医生看见我女儿（曾是中医院的护士长）发在微信上的照片，看到照片上我的父亲精神矍铄，正在上楼梯，医生惊呆了，整个中医院都轰动了！◇（文/珍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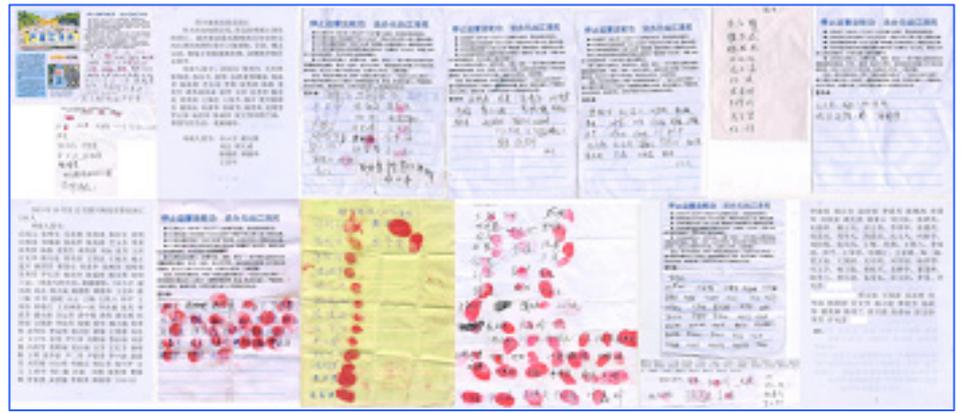
四川南充民众纷纷签名举报江泽民

【明慧网】自2015年5月1日，中国最高法院发布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通告后，20多万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了事实真相，看清了江泽民的邪恶本质，也纷纷站出来签名举报江泽民。

四川南充民众 505 人签名举报江泽民

据不完全统计，仅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四川省南充已有至少505名民众签名举报江泽民，要求“两高”依法对江泽民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把江泽民绳之以法；呼吁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捍卫人类的基本道义和共同价值。

明白真相的人们纷纷表示：应该



图：四川南充民众部分签名

控告江泽民。有人说：“早就该告他(江泽民)了！”，有人说：“我要告，在电视上看到他(江泽民)我都气，气得我关电视”，有人说：“帮我写控告信，我谢谢你！”。

“起诉江泽民”顺天意、应民心，

“诉江大潮”势不可挡。还在盲目跟随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人，请听听老百姓的心声，在正与邪，善与恶中，用你们的良知做出选择，不要再追随江氏迫害法轮功，否则将和江泽民一起走向历史的审判台。◇

多次遭冤狱

【明慧网】四川乐山六十三岁的李仁清女士1998年修炼法轮大法后，多病的身体恢复健康，精神得到了升华。在99年7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后，多次遭绑架迫害，三次遭非法抄家，二次非法劳教，二次判刑迫害。2015年6月，李仁清女士控告元凶江泽民，申请最高检察院对罪人江泽民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下是李仁清女士控诉节选：

2001年1月因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乐山公安非法劳教一年。在北京天安门被便衣警察抓上汽车，被警察用警棍猛打头部。在劳教所警察指使吸毒犯，杀人犯长时间迫害，不准洗澡、喝水、洗衣。经常被打骂体罚，每天十五六小时的连续站立，脚尖靠墙，限制一切人身自由长达四个多月。在这期间，我家被当地派出所警察、单位保安强行把门打烂抄家。

2003年5月乐山市中区国保大队刘光乾、李洪涛、曾晓杉、卢德富、胡莉莉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叫开锁人打开门锁，强行闯进抄家，卢德富乘我上厕所之时，乘人不注意，突

四川乐山市李仁清控告江泽民

然闯进我卧室，拿我全家人的生活费（八百多元），我在厕所门缝里看见后制止。他们将我绑架到看守所。看守所还向我丈夫勒索了三百元钱。他们伪造假证，非法判我一年半刑。

送我到四川简阳养马河女子监狱不收，后来看看守所警察小杨找关系把我送进监狱。监狱警察指使犯人二十四小时跟着，吃饭、睡觉、洗衣、洗澡、上厕所都寸步不离，不准与任何人说一句话。一次有一个从北京送来服刑的犯人，问我是哪里人，被犯人举报说我与法轮功学员说了话，把我强行吊铐在监狱的大铁门上，两副手铐成一字形，脚尖着地，放下后手拿筷子吃饭都没知觉，半年后血液才通了（现在两个手铐齿印都还看的见），晚上脚和手铐在床上（睡“死人床”）三天晚上。还逼迫做皮鞋帮、装缝儿童玩具等。

非法刑期满回家后，国安的人一直暗中跟踪、监视，人和车守在我楼路口，2005年1月15日乘我上街买菜将我绑架，将我丈夫从摆地摊处带回，没有手续强行抄家，他们把我家

抄了个底朝天，衣柜门锁弄坏，把大法书和一些资料抄走，还抄走了我母亲刚给我的一千元钱，还有我亲戚送的一串珍珠项链也没有了，没有任何收据证明。

后被非法判刑五年，刚入简阳养马河镇监狱当天，狱警邓倩叫我背“监规”，我不背，他们就用手铐把我吊铐在监区的大铁门上。在2006年大约9月份，把我们这些没有“转化”的，坚持维护自己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采取各种手段强行“转化”，用一副手铐铐上双手，站凳子铐在铁栏上，再把凳子拿掉，悬空吊铐，吊上放下，不转化、不写所谓“三书”又吊上。他们对我进行了三天吊铐，如果叫喊就用脏的毛巾堵嘴，给我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五年冤狱中，每天二十四小时四个人监视我，不准与任何人说话，每天强制参加奴工劳动等。

……

这些年社区人员经常上门骚扰，安排人监视、跟踪。诱骗我到洗脑班未得逞。◇



【明慧网】十六年来，我被当局非法抓捕过七次，但是，面对迫害我的人，我心里没有恨，只要身体能撑得住，我都报以微笑，因为他们才是最可怜的人。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我在长沙市砂子塘一网吧上网，被砂子塘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当天下午，在砂子塘派出所，遭到严重的酷刑逼供。

我的周围坐满了年富力强的协警，约摸都是三、四十岁。又进来一位大约三十五岁的男子，他用穿着的旅游鞋鞋底和鞋尖蹭我的嘴，接着就是暴风骤雨的五脚，简直用了足球场上射门的力道。

第一脚，踢在嘴唇上，马上嘴就肿起来，牙齿因为互相剧烈撞击而出血，血沫中夹带着牙齿的碎沫。

第二脚，踢在鼻子尖上，剧烈的疼痛使我身体反射式的想要往前蜷缩起来，血流出来塞满了喉咙。

第三脚，踢在左边面门上，脸马上肿起好大。

第四脚，踢在左眼上，左眼肿起来，眼皮即使是用力也完全睁不开了。

紧接着第五脚，落在胸口正中。这一脚下去，我身体有点“腾飞”的感觉。霎时觉得前胸和后背像是要会合了。内脏器官受到剧烈的震荡，被排挤开，然后再是一波一波的剧烈的余震。

等我能缓过一点劲来的时候，才觉得呼吸困难，剧烈的疼痛感使我不由自主地呻吟。为了减轻一些疼痛，我借助下巴的力量，在地板上一点一点地挪动着。没有人说话。人们都惊呆了……

当天晚上，来了文艺路派出所的户籍警察，将要把我转走。我走出关押室，发现走廊里站满了派出所官员、警察。他们看着我，都很震惊。我在他们的“目送”下，走到院子里。他们和户籍警察道别。我对他们挥一挥手，声音很清脆的，笑着说道：“下次，再别打法轮功了！”

所有的人都愣住了。



雷杨帆，一九七四年生，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系统人事处干部，二十二岁开始修炼法轮功。以上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雷杨帆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明智的选择

【明慧网】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东德解体，间隔东、西德国的柏林墙被民众推倒了。在新的民主德国法庭上，一位曾看守柏林墙的士兵因枪杀东德一名要越墙逃往西德的青年而接受审判。

法庭上，这名士兵为自己辩护：我是执行上级的命令，枪杀越境者是无罪的。法官反问：上级要你开枪，并没要你把人打死吧？士兵无语。结果他被判有罪。

这段历史对今天中国大陆的公检法人员，仍有启发意义。在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的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公检法人员在所谓的工作与执行任务中，凭良心主断是非，呵护善良，会有好报。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天道常在，谁能左右？

以下是明慧网收到的大陆来稿：二零

一六年二、三月间的一天，一名法轮功学员开车被警察截住。警察发现他车里的东西（法轮功真相条幅、不干胶和小册子等），就给上级打电话，说“抓住了一个法轮功。”这位法轮功学员听到电话那头说：“咱不管，咱就管扫黄打黑。法轮功的事咱不管。”

另一篇报道：某地派出所有位警察，他曾多次闯进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骚扰、绑架。一位法轮功学员的丈夫在近期的一次婚宴上遇到了这个警察。这个警察对她丈夫十分热情，并明确表示：“以后要是有什么事，我会事先通知你。”

现在，越来越多的大陆警察明白法轮功是好的，法轮功修炼者是好人，是江泽民集团违反宪法搞迫害，明真相的警察不愿再助纣为虐。◇

